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4202120261805

采购单位(甲方): 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货商(乙方): 上海海德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202120261805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726-000210904	华为擎云L420x-A106	华为擎云L420x-A106	1(台)	8000.00	8000.00
2	-	【配件】办公软件	V12.8	1(件)	548.00	548.00
3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5.10)	-	1(件)	580.00	580.00
总价(元)		912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9128.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玖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银行账户: 121922781410601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电话： 13681996860
联系人： 查老师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 上海海德众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1895诺诚创意园17栋
电话： 6928376298
联系人： 郭雅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银行账号： 121922781410601



2026年10月30日

